关于加强水域游船安全管理的规定

　　为加强对水域游船的安全管理，保障游人乘船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原则，作以下规定。　　一、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域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和乘船游人，均须遵守本规定。　　二、开办游船业务，须按下列程序申报审批：　　在市园林局直接管理的公园内开办的，由市园林局批准；　　在市水利局管理的水库等水域（禁驶游船的水源保护区除外）开办的，由市水利局批准；　　在其他水域，由水域管理单位报所在区、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。　　经批准后，报当地公安分（县）局进行安全检查，取得安全合格证后，方准开办。　　三、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游船须有公安机关指定检验单位核发的船只检验合格证。船只上应标明载重线、船只编号、载乘定员。不准超载。　　（二）定期对游船进行维修、保养和安全检查，加强安全技术管理，使之保持良好状况。　　（三）船只数量，由公安机关根据水域条件核定。不准超额。　　（四）机动船（艇）驾驶人员，须经公安机关指定的机构考核合格，取得驾驶执照。禁止无照驾驶和酒后驾驶。　　（五）游船活动水域须建有游船码头，码头高出船弦４０厘米以上的，应设置稳固的台阶板。　　（六）面积大的水域，须划定游船活动区。游船活动区与游泳区用明显标志隔开。游船活动区内禁止游泳。　　（七）根据水域状况和服务规模的大小，按公安机关的要求设置相应的救护器材和救护人员。救护人员要经常巡视，负责落水遇险的抢救。　　（八）遇四级以上大风或暴雨时，游船停止活动。　　（九）建立售票管理和安全宣传等制度，维护良好秩序。　　四、游人乘坐游船，必须遵守秩序，不得拥挤和驾船打闹；不得将游船驶入游泳区或禁止游船活动区域；不得跳船换乘和从船上跳水游泳；不得倒卖船票和转租游船。　　五、违反本规定的，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游船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，除由其上级部门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行政责任外，公安机关可根据情节轻重，对单位负责人处以２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，或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安全合格证。　　六、本规定由市公安局监督实施并负责解释。　　七、本规定自１９８８年４月１日起施行。